

#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 499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所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課長力綸、廖課長一信、張課長穎祺、陳課長晉軒、王課長百祿、詹會計員佳婷、周人事管理員怡君

主席：楊主任明玉

記錄：高詩琪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所第 498 次所務會議紀錄：略。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宣讀本所第 498 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各課室報告：略。

## 主席指示：

一、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裁）示及相關配合事項：

（一）印鑑證明宣導短片請古亭所利用各 FB 進行宣導。

（二）本市高齡友善計畫之到府到院服務，請各地所洽社會局提供轄區內之老人社會福利機構，於 10 月底前辦理到院服務（至少 1 場），並請於下次局務會議提出工作期程。

(三)有關古亭所建議辦理測量助理教育訓練一節，請測繪科針對近年新進測助研議辦理聯合教育訓練，爾後視新進人員人數可再擇期辦理教育訓練。另個別教育訓練部分，請各所各自指定資深人員教導，並陳報訓練計畫。

(四)本府第 1988 次市政會議精實管理專案成果分享，請各科室所隊下載參考，並請思考提報可納入精實管理或小 e 化之業務，列入今年及明年工作計畫內。

(五)涉及本局及所屬所隊業務新聞輿情之蒐集及回報，請新聞聯絡人於假日期間持續蒐集，並請各科室所隊主管人員即時通報或回應。

二、內政部訂於 107 年 7 月 12 日辦理本市地政業務督導考評作業，請各課就權管業務及分工積極準備，以爭取佳績。

三、本年度工作考核評分方式將改採序位制，增列提報特殊績優事蹟加分項目，請各課室積極爭取佳績並依 107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研商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工作考核要點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四、本年度地政週訂於 107 年 11 月 6 至 8 日假市政大樓 1 樓中庭舉行，本所獲配為典禮組協辦單位，屆時請各課協助及支援人力。

五、本年度本所歲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請各課室注意預算執行進度。

六、請各課室轉知所屬同仁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公務業務  
相關學習時數，並可多利用地政局於臺北 e 大開設之「臺北  
市政府地政局」班期專區，方便同仁選讀。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